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202执恢841号

申请执行人大连盛泓贸易有限公司，

负责人

委托代理人

被执行人林清焕，

被执行人祝杰，

申请执行人大连盛泓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林清焕、祝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(2017)辽0202民初329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祝杰名下的位于大连市西岗区高尔基路220-7号2层2号房屋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，2021年8月17日，我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祝杰名下的位于大连市西岗区高尔基路220-7号2层2号房屋。在拍卖过程中，申请人申请撤销拍卖；现申请人重新申请拍卖上述房屋。本院认为我院在执行过程不存在过分拖延程序，损害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且申请执行人拒绝接受接受抵债的情形下，根据市场价格变化，重新启动评估、拍卖程序，以实现案涉房屋的公平变价，并未违反相关司法解释的禁止性规定，有利于减少被执行人的利息等相关损失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重新拍卖被执行人祝杰名下的位于大连市西岗区高尔基路 220-7 号 2 层 2 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蒋 希 宏
审 判 员 张 如 龙
审 判 员 梁 超 升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

书 记 员 宋 婷 婷

